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八角场气田外输管道工程

项 目 编 号 西南司规预发[2004]47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盐亭县

验 收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2018 年 10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八角场气田外输管道工程	行业类别	油气管道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05]97号，2005年2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西南司规预发(2004)47号，2004年3月3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3年12月25日~2004年8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四川石油勘查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天驰油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川中分公司(A标段)、四川天驰油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川中分公司(B标段)、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分公司(C标段)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华成油气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A标段)、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B标段)、四川中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C标段)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2018年10月10日，川中油气矿组织召开了八角场气田外输管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四川天驰油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川中分公司（A标段）、四川天驰油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川中分公司（B标段）、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分公司（C标段）等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建设单位介绍了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起于盐亭县黄甸镇三元乡角25井站，管线沿西南走向，经油坊湾、风斗沟、定光寺。然后向西途径下月圆坝穿越梓江，经梁家沟、张家沟、水井湾、马家湾、韩家沟、谢家沟、狮子桥、九龙寨、狮子山。终点至三台县富顺镇秋1井站，线路总长40.80km，新建角25井站1座，扩建秋1井站，采用D323.9×5.6 L245螺旋缝埋弧焊钢管。穿越道路66次/353m（省道101线2次/26m、公路6次/36m、机耕道及乡村道路58次/281m），穿越小河溪沟21次/99.5m（穿越小河15次/60m、穿越水渠6次/39.5m）、穿越武引渠6次/36m、穿越大河瑞河4次/60m、穿越小河桃花河1次/18m、穿越特大河梓江1次/508.37m。

项目总投资4791.00万元，其中土建费用3755.55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2003年12月25日，竣工时间为2004年8月31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四川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受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委托于 2004 年 4 月编制完成《八角场气田外输管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05 年 2 月 28 日，四川省水利厅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川水函[2005]97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04 年 2 月，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完成了《八角场气田外输管道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2004 年 3 月 30 日，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对初步设计和概算进行了批复（西南司规预发〔2004〕47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于 2004 年完工，属于 2012 年 12 月以后土建完工项目，无弃渣，根据《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川水函〔2017〕887 号）的规定，可不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各项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1 月，川中油气矿委托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八角场气田外输管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完成《八角场气田外输管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获得四川省水利厅批复；主体监理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未单独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调查和巡查等工作；建设单位及时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竣工后积极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本工程实施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形成了较完善、合理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可提交资料有《八角场气田外输管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八角场气田外输管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六项防治指标全部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临时占地已全部移交给当地人民政府，站场工程、阀室等设施以及管道沿线由川中油气矿进行管理维护。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各管理单位对属地范围内的管道沿线及站场安排专人进行定期巡检及维护，有效的保障了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 油气矿			建设单位
成员		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四川华成油气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 理有限公司			
		四川中油工程建设监理 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天驰油气工程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川中分公 司（A标段）			
		四川天驰油气工程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川中分公 司（B标段）			
		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公 司（C标段）			